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2723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(2) 收取税款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(谭大鹏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预算案宣布撤销所有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，所有住宅物业交易毋须再缴付额外印花稅、买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。就此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自 2010 年起，每年額外印花稅之政府收入；
2. 自 2010 年起，每年買家印花稅之政府收入；
3. 自 2010 年起，每年新住宅印花稅之政府收入；
4. 以上 3 項印花稅計算每年合計收入總額。

提問人：洪雯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0)

答復：

過去5個財政年度(注1)，「額外印花稅」、「買家印花稅」及按第一標準第一部稅率徵收的「從價印花稅」(新住宅印花稅)的稅款總額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額外印花稅 (注2和5)	買家印花稅 (注3和5)	按第一標準第一部稅率徵收的 從價印花稅 (注4和5)	額外印花稅、 買家印花稅、 第一標準第一部 從價印花稅
	稅款總額 (百萬元)	稅款總額 (百萬元)	稅款總額 (百萬元)	稅款總額 (百萬元)
2019-20	206	4,896	8,415	13,517
2020-21	219	2,768	6,745	9,732
2021-22	206	3,503	9,123	12,832
2022-23	137	1,561	4,050	5,748
2023-24 (截至2024年 2月29日)	59	1,792	3,261	5,112

- 注1: 为确保及时及適切地回应问题, 我们只提供5年的相关资料。
- 注2: 「额外印花稅」适用于住宅物業交易而该交易涉及的物業是賣方或轉讓方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, 并在取得后24个月期间或36个月期间(視屬何情况而定)内但在2024年2月28日前轉售或轉讓的。修订印花稅條例以实施征收「额外印花稅」在2011年6月30日刊宪。
- 注3: 「買家印花稅」适用于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但在2024年2月28日前取得的住宅物業的交易。修订印花稅條例以实施征收「買家印花稅」在2014年2月28日刊宪。
- 注4: 按第一标准第一部稅率征收的从价印花稅适用于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業交易。修订印花稅條例以实施按第一标准第一部稅率征收从价印花稅在2018年1月19日刊宪。
- 注5: 稅務局在有关修订條例刊宪后才征收相关印花稅。

- 完 -